

KongSun  **江山**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3,930	134,7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2,124	4,874
存貨銷售成本		(88,123)	(105,193)
僱員費用		(7,970)	(7,217)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54)	(3,976)
其他經營費用		(6,407)	(6,531)
		<hr/>	<hr/>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	(200)	16,748
財務費用		(4,534)	(1,3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計及3,442,000港元有關 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二零零二年：4,799,000港元))		(6,564)	(6,810)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298)	8,617
稅項	4	(934)	—
		<hr/>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12,232)	8,617
少數股東權益		168	(1,383)
		<hr/>	<hr/>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淨(虧損)／溢利		<u>(12,064)</u>	<u>7,234</u>
每股(虧損)／溢利	5		
— 基本		<u>(0.47港仙)</u>	<u>0.34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0.33港仙</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本集團因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有關遞延稅項。於過往期間，遞延稅項乃就於可見將來可能變現之負債之所有重大時差以收益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於可合理確定出現時方會列賬。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之間之所有暫時差異確認，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特定過渡規定，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性應用。然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過往期間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列賬方式。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各分類業務現時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資料。

	物業發展及投資		電腦產品貿易		證券經紀及投資		金融服務		資訊科技		企業及其他		對銷		綜合	
	截止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入分類：																
向外界客戶銷售	8,482	20,530	89,545	109,761	-	1,747	5,883	2,355	20	398	-	-	-	-	103,930	134,791
各類別相互銷售	1,068	1,164	-	-	-	-	5,345	2,931	2	4	-	-	(6,415)	(4,099)	-	-
其他收入	598	655	192	91	-	115	2	2	-	-	-	1	-	-	792	864
總計	<u>10,148</u>	<u>22,349</u>	<u>89,737</u>	<u>109,852</u>	<u>-</u>	<u>1,862</u>	<u>11,230</u>	<u>5,288</u>	<u>22</u>	<u>402</u>	<u>-</u>	<u>1</u>	<u>(6,415)</u>	<u>(4,099)</u>	<u>104,722</u>	<u>135,655</u>
業績分類	<u>1,165</u>	<u>13,733</u>	<u>(52)</u>	<u>2,882</u>	<u>-</u>	<u>(289)</u>	<u>6,765</u>	<u>3,052</u>	<u>(941)</u>	<u>(358)</u>	<u>-</u>	<u>(9)</u>	<u>(6,415)</u>	<u>(4,099)</u>	<u>522</u>	<u>14,912</u>
利息收入及未分派收益																1,332
未攤分費用																(2,054)
經營（虧損）／溢利																(200)
財務費用																(4,534)
扣除商譽攤銷後應佔 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6,5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298)
稅項																(93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12,232)
少數股東權益																168
來自經營業務股東 應佔（虧損）／溢利																<u>(12,064)</u>
																<u>7,234</u>

(b) 地域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各分類地區現時之收入及(虧損)/溢利資料。

	中國									
	香港		中國大陸		馬來西亞		對銷		綜合	
	截止六月三十日		截止六月三十日		截止六月三十日		截止六月三十日		截止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分類：										
向外界客戶										
銷售	<u>96,549</u>	<u>110,034</u>	<u>390</u>	<u>5,223</u>	<u>6,991</u>	<u>19,534</u>	<u>-</u>	<u>-</u>	<u>103,930</u>	<u>134,791</u>
業績分類	<u>409</u>	<u>356</u>	<u>(916)</u>	<u>2,175</u>	<u>1,029</u>	<u>12,381</u>	<u>-</u>	<u>-</u>	<u>522</u>	<u>14,912</u>

3.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88,123	105,193
折舊	1,783	1,797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1,971	2,008
證券買賣權攤銷	-	171
期內負商譽確認收入	(344)	(344)
短期上市投資之未變現溢利	-	(9)
銀行利息收入	<u>(23)</u>	<u>(38)</u>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稅項支出	<u>934</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淨虧損12,0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淨溢利7,23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2,561,167,000股(二零零二年：2,125,969,000股)計算。

由於沒有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因此沒有計算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淨溢利7,234,000港元計算。攤薄每股溢利乃按2,160,580,000股普通股其為本期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及加上擬為發行沒有代價之認為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數34,611,000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並由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授予符合資格之人士，藉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回顧期內，並無任何人士被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總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和投資、資訊科技及其他投資活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業績反映了經濟不景及非典型肺炎事件進一步削弱消費者信心等因素，故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22.9%，達103,93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12,06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則為7,234,000港元。

物業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包括位於馬來西亞、中國及香港之商業、工業及住宅項目錄得營業額8,482,000港元，佔總營業額8.2%。期內，集團位於國內及馬來西亞的住宅項目如期進行。

此外，集團位於上海漢中廣場之投資物業，包括商用單位及車位之出租率維持於理想水平，為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

同時，集團其他物業投資項目，包括優質商業、工業及住宅單位的出租率維持在高水平。在期內，集團於柔佛洲的大型超級市場項目表現尤其突出，出租率平均錄得90%，為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資訊科技

集團旗下的資訊科技公司－思宏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思宏」）業務表現受到非典型肺炎事件影響，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18.4%至89,545,000港元。

其他投資項目

期內，集團已停止經營所有環保業務運作，沒有進一步作出重大撥備。

期內，本集團金融業務錄得營業額5,883,000港元，為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業務貢獻。但是，集團之從事多元化金融服務中介機構因受到經濟不景影響，業務表現未如理想，期內產生重大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集團以3,629,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泓迪應用環保科技公司全部權益。該項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財務回顧

雖然於本期間出現虧損，集團仍一直保持健康的財政基礎。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股本總額為526,248,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38,726,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負債比率（以短期和長期債項總額除以股本）為0.32，而流動比率則為0.72，而這兩個比率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31和0.76。

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為167,313,000港元。以上的銀行貸款主要是以集團的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定期存款及其他形式之抵押作為抵押品。

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營運和從事投資，故其收入及支出亦都以港幣、人民幣、坡幣和馬幣結算。

展望

作為一家在馬來西亞、中國及香港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綜合企業，集團今年將發揮現有業務基礎的優勢，以確保穩定的投資回報，更重要的是改善股東回報。中國經濟持續的增長勢頭以及香港與馬來西亞逐漸改善的經濟情況預料能令本集團的核心物業發展業務重拾升軌。

縱使業績未如理想，然而集團的業務基礎仍然穩固，財務狀況仍保持健康。此外，令集團更引以為傲的是擁有一班在不同業務範疇具備豐富經驗的人材。此乃集團最重要的資產，為集團未來發展提供重要基礎。管理層將於日後繼續尋找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投資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為把握商機，將進一步加強及發掘現有業務之增長潛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司管治及內部監控。

僱員

本集團聘用43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予以聘用及釐定薪酬。除基本薪金外，員工亦享有本集團之醫療保障計劃、酌情花紅、僱員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工娛活動。本集團亦在有需要時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

購入、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一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報告，將於稍後適當時間內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致謝

吾等謹藉此機會，對股東的支持及各員工勤奮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祿森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